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25）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1583、C类基金代码：011584）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朔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948/020949
2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491/01949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6/007947
2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www.crse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2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5/009496
3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6/0086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3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383/01918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2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3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4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554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2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3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554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2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147/015526
3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4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5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45/019201
6	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36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10/007911
2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335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017739
2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3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4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5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www.zzbank.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类份额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751、C类基金代码：00875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类份额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751、C类基金代码：00875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6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5）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范江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9,715,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8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4,297,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5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5,4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62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4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4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孙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90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8,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1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杨光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76,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0,1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9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选举林沛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76,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0,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9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陈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722,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6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56,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05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曾繁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666,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00,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选举刘海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667,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01,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选举吴德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6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0,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9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选举唐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7,300,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3,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1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选举黄英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7,300,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3,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0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伍艳秋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89,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66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选举刘芳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77,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1,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97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10,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反对13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7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43,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4%；反对 132,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7%；弃权 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律师、徐发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孙策、杨光成、陈恩，孙策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林沛榕、孙策、唐芬，林沛榕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杨光成、孙策、曾繁裕，杨光成为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恩、曾繁裕、刘海斌、吴德辉、孙策，陈恩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繁裕先生为公司总裁，刘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吴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范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小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闫红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德辉	闫红娟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传真	0750-3863818	0750-3863818
电子邮箱	zqb@keheng.com.cn	zqb@keheng.com.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伍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选举伍秋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恩先生（董事长）、曾繁裕先生、刘海斌先生、吴德辉先生、唐芬女士、黄英强先生
2、独立董事：孙策先生、杨光成先生、林沛榕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策、杨光成、陈恩	孙策
审计委员会	林沛榕、孙策、唐芬	林沛榕
提名委员会	杨光成、孙策、曾繁裕	杨光成
战略委员会	陈恩、曾繁裕、刘海斌、吴德辉、孙策	陈恩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伍艳秋女士（监事会主席）、刘芳芳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丁雪梅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曾繁裕先生
2、常务副总裁：刘海斌先生
3、副总裁：吴德辉先生、范江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德辉先生
5、财务总监：刘海斌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超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红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德辉	闫红娟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传真	0750-3863818	0750-3863818
电子邮箱	zqb@keheng.com.cn	zqb@keheng.com.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六、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恩平先生、刘国臻先生、单汨源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周晟先生换届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非独立董事徐毓湘女士、范江先生、刘芳芳女士换届离任后仍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江先生和徐毓湘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6,560股和62,000股；其中，徐毓湘女士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范江先生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范江先生和徐毓湘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娟女士在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监事关斯明女士、赖志敏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任公司其他职务。关斯明女士、刘娟女士、赖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王恩平先生、刘国臻先生、单汨源先生、徐毓湘女士、范江先生、刘芳芳女士、周晟先生、关斯明女士、刘娟女士、赖志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恩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前海瀛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自2021年4月起至今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陈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繁裕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格力新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珠海格力美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曾繁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海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历任国际业务部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珠海港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团队负责人职务；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分别担任公银六部公司业务团队负责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在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分行担任行长助理职务；2021年1月，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副部长职务；2024年1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德辉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管理学硕士。2016年至2021年先后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吴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就职于Bayer和IBM等欧美500强企业，2018年9月加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5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为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的配偶。唐芬女士与万国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358,2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7%。除上述情形外唐芬女士不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英强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江门市二级高层次人才，中共党员。2014年6月加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稀土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黄英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策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江西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科员；198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珠海特区发展公司财务主管，及香港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在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在珠海市乐淘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在华融证券深圳分公司任资管一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在广东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上饶饶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在珠海市德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航宇微（300053，原名欧比特）独立董事；2023年2月18日至今，担任派诺科技（831175）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光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在宿州市褚兰区政府任司法干事；1993年4月至1995年12月在安徽君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在安徽君光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同期1996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宿州民建市委经济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18年7月，在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国晖（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杨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沛榕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广州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珠海市邮政局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财务总助；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万顺叫车集团财务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银河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林沛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简历
伍艳秋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内部审计岗、财务部内控主管、珠海格力大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高级审计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在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任总经理（同期，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在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同期，2023年5月至今，在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伍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同时担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芳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高级主管、董监办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刘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雪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年6月加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稀土发光材料研发工程师、光电材料事业部技术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锂电材料事业部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职务。
截至目前，丁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9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裁曾繁裕先生，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海斌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德辉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范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物理专业，中共党员，2011年起先后担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锂电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锂电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范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朱小超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76年至1983年任江门土产进出口公司出口贸易业务员；1983年至2008年先后曾任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稽核中心总稽核；2008年至今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朱小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闫红娟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7月-2018年4月历任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法务，2018年4月-2020年2月任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2024年8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闫红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